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钟孝条先生和何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钟孝条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 年出生，大专学历。钟孝条先生于 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深圳日生集团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7 年 8 月起入职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孝条先生通过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1%股份，除此以外，钟孝条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钟孝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慧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 年出生，大专学历。何慧女士于 2004 年 6 月起加入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2017 年 9 月至 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慧女士通过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5%股份，除此以外，何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慧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袁剑敏先生、车海霞女士、伍惠珍女士、胡建云先生和程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庆和先生、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朱庆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庆和先生、浦洪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学金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剑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 年出生，本科学历。袁剑敏于 1979 年 7 月至 1988 年 5 月在上海电表厂任职；1988 年 6 月至 1991 年 2 月在香港敖模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1 年 3 月起入职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1995 年 7 月起担任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9 年 3 月起实际负责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运营，2001 年 8 月起担任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5 月起担任深圳市传感器与智能化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剑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2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4%；通过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46%的股份，通过深圳市华航机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07%的股份。袁剑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车海霞女士、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袁剑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袁剑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车海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清华大学金融投资与资本运营高级研修班结业。车海霞女士于 1991 年 3 月起入职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2001 年 8 月起任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车海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7.5%；通过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1%股份。车海霞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剑敏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车海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车海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伍惠珍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伍惠珍女士于 2005 年 4 月起入职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先后担任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惠珍女士通过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6%股份，除此以外，伍惠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伍惠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建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中专学历。胡建云先生于 1994 年 3 月起加入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开发部；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建云先生通过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0%股份。除此以外，胡建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建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鑫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程鑫先生于 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普渡大学任职博士后研究员；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先后任职助理教授、副教授；2013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南方科技大学任职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系主任；2013 年 1 月至今任南方科技大学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科技大学实验室与设备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程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庆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朱庆和先生于 1975 年 12 月起先后在上海第三制药厂、深圳中机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任职；2014 年 3 月起至今任业大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所所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职上海细谨企业管理事务所所长；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庆和先生于 2018 年 4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庆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庆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浦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浦洪先生于 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南京财经大学任职讲师；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在深圳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任职会计；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香港百孚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任职律师；2007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浦洪先生于 2012 年 2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浦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学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学金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深圳大学先后担任核技术研究所工程师、应用物理系实验室主任、理学院实验中心主任、人事处副处长、科研处处长、科学技术部主任；2014 年 2 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协理副校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学金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学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学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刘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大专学历。刘赞先生于 1998 年 3 月起加入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工程部；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赞先生通过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5%股份，除此以外，刘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无抵押及担保。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289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3333.3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333.34 万元。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并安排公司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全部事宜。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 19 栋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任董事津贴的议案》；

4.01《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

4.02《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

4.03《独立董事津贴》

5、《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选举袁剑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02《选举车海霞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03《选举伍惠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04《选举胡建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05《选举程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选举朱庆和为公司独立董事》

8.02《选举浦洪为公司独立董事》

8.03《选举李学金为公司独立董事》

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1《选举钟孝条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9.02《选举何慧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 1、议案 2 属于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同时，以上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任董事津贴的议案》	√子议案数：(3)
4.01	《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	√
4.02	《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	√
4.03	《独立董事津贴》	√
5.00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7.01	《选举袁剑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车海霞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伍惠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胡建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程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朱庆和为公司独立董事》	√
8.02	《选举浦洪为公司独立董事》	√
8.03	《选举李学金为公司独立董事》	√
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钟孝条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2	《选举何慧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huxiaoyu@cem-instruments.com）。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 19 栋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办公室。

4、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委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委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委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三）、⑤委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3:45 点前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晓宇

电话：0755-27353188　　传真：0755-27652253

电子邮箱：huxiaoyu@cem-instruments.com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0

2、投票简称：华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 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 8.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

（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 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在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任董事津贴的议案》	√子议案数：(3)				
4.01	《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	√				
4.02	《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	√				
4.03	《独立董事津贴》	√				
5.00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7.01	《选举袁剑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车海霞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伍惠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胡建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程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朱庆和为公司独立董事》	√				
8.02	《选举浦洪为公司独立董事》	√				
8.03	《选举李学金为公司独立董事》	√				
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钟孝条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2	《选举何慧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2、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及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0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